

河东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河东区司法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综治中心三楼；邮编：276034；电话：0539-838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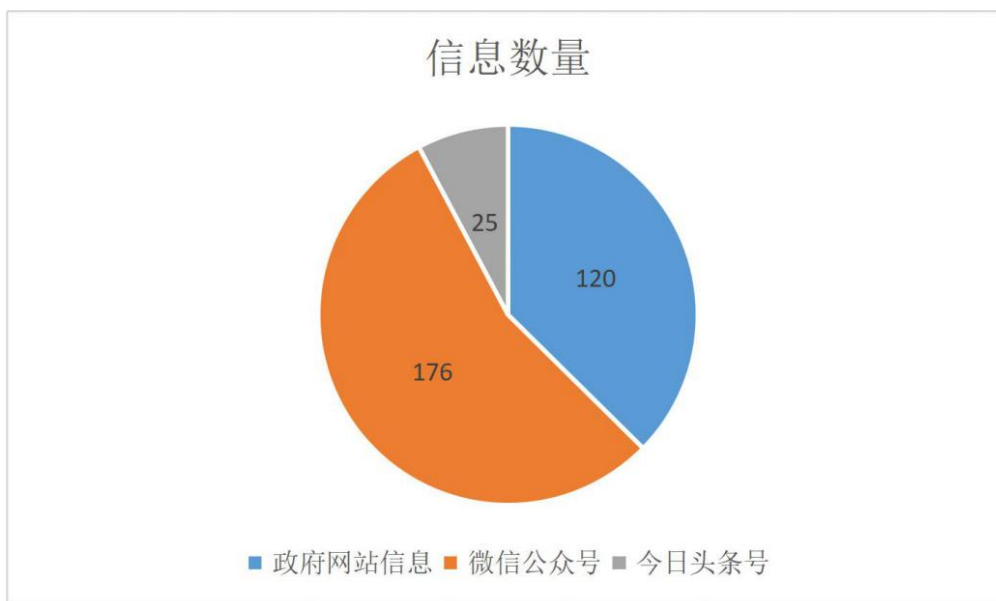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河东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创新引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夯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主要领

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河东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河东区司法局今日头条号上及时广泛发布信息，主要包括职责和机构、业务政策法规、政策和文件解读、会议公开、规划计划、业务动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重大决策及部署等。2021年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1条，其中，区政府网站公开120条，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公开176条，今日头条号公开2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河东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

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政策文件的起草与解读同步组织、审签和发布。另一方面，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贯彻“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同时对新进及新调整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丰富政务信息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企业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以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二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人员工作水平。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要求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组织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培训2次。三是加强

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的还不够深入细致。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二是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三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6月9日，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1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河东区司法局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都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全面落实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扩大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范围。突出做好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各类政务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河东区司法局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公开形

式上，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以印发文件、接受咨询等其他形式为辅。我局除了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外，还在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广泛发布工作动态、机关党建等各类公开信息，力争客观反映和宣传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和司法行政建设工作的现状和所取得的成效。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2022年1月27日